高雄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 7月 5日高港港勤字第10130072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高港港勤字第10231021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 7月10日高港港勤字第104310153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高港港勤字第104310184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 1月20日高港港勤字第10530505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 3月 9日高港港勤字第1103101240號函修正

一、危險品船經許可夜航者，除船舶總噸位未滿三千者外，最少應使用二艘拖船協助作業，以確保安全。

二、第四船渠進港重載超大型船舶，應申請3,200匹馬力拖船二艘協助作業，必要時引水人得將其中一艘拖船改派4,000匹馬力拖船支援作業。

三、前鎮河以北，總噸位 2 萬以上，吃水超過10公尺之重載超大型船舶，應申請3,200匹馬力拖船二艘協助作業，必要時引水人得將其中一艘拖船改派4,000匹馬力拖船支援作業。

四、總噸位18萬以上大型貨櫃船進港，應申請4艘拖船協助作業；出港時，應申請3艘拖船。引水人認為需要一艘拖船出信號台在防波堤內護航，該拖船出信號台之作業時間依費率表港外作業計費。

五、高雄港進出港船舶尖峰作業時間拖船優先調派順序：

(一)經通報核准候潮進港船舶優先調派。

(二)台船進出塢及貨櫃輪進出港優先於一般船舶。

(三)同一碼頭進出港船舶以先出後進為原則

(四)進出港船舶先於移泊船舶（台船碼頭移泊時亦同）。

(五)無動力船舶進港或移泊，應待上述各項作業後有空檔時再行作業。

六、總噸位10-18(不含)萬噸之貨櫃船，引水人認為需要一艘拖船出信號台在防波堤內護航，該拖船出信號台之作業時間比照港內拖船作業時間計算。

船舶總噸位	調派拖船馬力與艘數
未滿 5,000	1,800 匹馬力拖船一艘。
5,000 以上，未滿 10,000	2,400 匹馬力拖船一艘或 1,8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10,000 以上，未滿 15,000	2,400 匹及 1,800 匹馬力拖船各一艘。
15,000 以上，未滿 30,000	3,200 匹及 2,400 匹馬力拖船各一艘。
30,000以上，未滿45,000	3,200 匹馬力二艘或 2,400 匹馬力拖船三艘。
45,000 以上，未滿60,000	4,000 匹馬力或3,200 匹馬力拖船二艘。
60,000 以上，未滿 100,000	4,000 匹馬力以上（至少含 5,000 匹馬力 1 艘）拖船二艘。
100,000 以上，未滿 180,000	5,000 匹馬力以上拖船三艘。
180,000 以上	進港：5,000 匹馬力以上(至少含 6,000 匹馬力 1 艘)拖船四艘。 出港：5,000 匹馬力以上(至少含 6,000 匹馬力 1 艘)拖船三艘。

備註：

一、船舶如具有橫向推進器且操作正常，安全無慮者，經本公司同意後，得酌減一艘拖船，但為維護港區安全，至少仍應使用一艘拖船協助。

二、總噸位10-18萬噸之貨櫃船到本港卸空換船者，空船進出港無航安之虞，得調派1拖作業。

三、總噸位 18 萬以上大型貨櫃船進港(本級距船舶不適用前項具有橫向推進器得酌減一艘拖船之規定)，遇天候及海象良好時，引水人可視實際需要酌予減派一艘拖船。

四、總噸位 5 萬(含)以上之散裝船進、出中鋼水域，應申請三艘拖船協助作業，引水人可視船舶貨載、吃水及天候等狀況酌予減派一艘拖船。